RÉPUBLIQUE
FRANÇAISE
Liberté
Égalité
Fraternité

INPI
FRANCE

L'INPI a détecté des données personnelles dans ce document.
Un masquage de ces données a été réalisé

亞博全球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股东和债权人和合法权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并结全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依法成立后，即成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名称：　亞博全球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　RM [redacted]

第五条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现金、实物、知识产权）　10000　元，为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收资本为0。

1、 公司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资本的出资，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2、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并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七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视频兼散装食品、家用电器、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类）、机械设备：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redacted]服[redacted]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户外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东

第八条　　股东

1、 股东：　李昆权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9801283511

第九条　　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1、 股东　李昆权　，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 ，占注册资本 100 % 。

全体股东一致约定，首次出资为 10000 ，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0 元人民币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前缴足。

公司应按规定将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备案。同时向股东签发由公司盖章的出资书。

(1)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缴纳的出资额、出资日期、出资比例；

(2)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条　　股东权利

1、 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出资额享有表决权；
2、 有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4、 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资本及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5、 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6、 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意见；
7、 公司依法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8、 参加制定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　　股东的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按时足额缴纳所以缴的出资；
3、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或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合适财产，不得高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不按照前款规定出资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5、 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出资；
6、 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
7、 有义务为公司的各种经营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十二条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各自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决议。

第四章　　股东会

第十三条　　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工作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9、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 股东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定为每年定期召开一次，监事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2、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和内容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主持召开，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指定的其他股东代表主持；

5、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茶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6、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五章　　执行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可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如今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工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门的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1、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因特殊原因要解除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章　　经　理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经理由股东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二十一条　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施股东会决议；

2、 组织实施改正缺点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监　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 1 名监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意，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进进行监督；

3、 当挂靠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可要求执行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 列席股东会会方。

第八章　　公司对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规定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五条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执行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执行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二十六条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执行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二十七条　执行董、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八条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偿责任。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和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九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一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后明细表：

1、 资产负债表；

2、 损益表；

3、 财务状况变动表；

4、 财务情况说明书；

■ 利润分配表。

第三十一条 ■■一会计年[redacted]计报告送将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redacted]公司法定公积金。

第三十三条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元宝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十四条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三十五条 弥补亏损和撮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六条 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三十七条 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对公司的资，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三十九条 公司所有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择优录用，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公司辞退职工或者职工自行辞职，都必须严格按照劳动用工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章 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3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前款 1、2、3、4、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下例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清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相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年，自执照签发之日算起，经营期满前六个月应视情况办理继续经营或解散手续。

第四十七条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1、 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责又不指定或不能指定他人主持公司股东会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推行的股东召开并主持股东会。

2、 修改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1) 由执行董事提出修改章程的提议；

(2) 股东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3) 根据股东会通过的修改章程决议，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4) 章程修改补充件按规定报备有关部门。

3、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2) 股东的出资额；

(3) 出资证明书编号。

4、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5、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的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6、 公司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7、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中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一律无效。

第四十九条　公司章程未载明的事项按《公司法》执行。

第五十条　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

全体股东签字：[redacted]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